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代）、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獨立董事唐彥博。
- 四、列席：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協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七席全部出席
-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均已依決議執行。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應收子公司-喜路堡越南公司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對喜路堡越南公司應收帳款統計到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款超過 3 個月以上金額為 USD3,694,163.04 @30.45=NTD112,487,265，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歸屬為資金貸與性質，唯因視為資金貸與金額超過本公司所訂作業程序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91,827 千元，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

2. 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1) 加速還款

- ① 112 年 6~7 月還款 USD 50 萬元。
- ② 112 年 9 月銷退 USD 18.4 萬元及增資後還款 USD 190 萬元。
- ③ 112 年 10 月銷退 USD 13.1 萬元及還款 USD 12.1 萬元。

(2) 辦理增資：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喜路堡越南公司 USD 200 萬元，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匯款完成增資，喜路堡越南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匯款本公司 USD

190 萬元償還逾期應收帳款，已降低視為資金貸與金額至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新台幣 91,827 千元以內。

3. 其他應敘明事項：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視為資金貸與致個別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已解除，本公司已執行完成相關限額超限改善計劃並持續催收逾期帳款。其備查簿詳如附件 1(P. 8)。本案已匯報審計委員會後提請董事會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2 (P. 9~P. 10)。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適用第3階段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即個體公司2026年完成盤查；2028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2027年完成盤查；2029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本公司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2022年10月完成
訂定2023年盤查規劃	2023年11月
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	2023年12月
採集數據，完成排放量盤查。	2024年1~2月
計算碳排放	2024年3月
製作碳盤查報告	2024年4月
進行查證程序（內部查證）	2024年5月
完成碳盤查報告並公告	2024年6月

2. 112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各權責部門的「Mg74-高林集團風險係數評估表」及「Mg75-風險評估管理紀錄表」已於 8 月 31 日前經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彙整並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2)112 年度風險自評結果、因應對策及執行方案彙總風險係數影響等級較高，列為優先處理及值得管理之彙總表，詳如附件 3(P. 11~P. 16)。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詳如附件4(P. 17~P. 21)，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擬訂，詳如附件 5(P. 22~P. 2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 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案。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設置資安長、資安主管及專責人員，本公司符合第二級標準，須於 112 年底前設置資安主管及至少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2. 擬委派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資安主管：蔣光武、資訊室副理。

資安專責人員：梁軒豪、資訊室副課長。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會及公司治理主管，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其修正

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6(P. 25)。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說 明：1.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詳如附件 7(P. 26~P. 32)。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8(P. 33~P. 35)。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藝

